

■迎接春雪·雪情

# 时隔7年气象台再发暴雪预警

## “雪姑娘”没爽约,低温将持续至本周末

本报2月21日讯(记者 孟燕 实习生 姜珊) 做不到“春如四季”的济南,却做到了“四季轮转”。21日,省城不少市民都在翘首等雪来,下午风夹着雪花终于到达。当天,时隔7年后济南市气象台再次发布暴雪预警。

21日,省城不少市民都在“等雪来”。等雪更心焦的还有济南市气象台的预报员们。早在2月16日,预报员们就发布了重要天气预报,提醒市民将有大风强降温登场。2月19日,济南市气象台又发布了寒潮蓝色预警信号,预报21日将有较明显降雪过程。

21日15时,平阴、长清等地区迎来了“雪姑娘”。济南市气象台在15时30分发布了暴雪黄色预警信号:目前济南市平阴、长清已出现明显降雪,降雪区域正逐渐北推,过程降雪量全市平均6~10毫米,局部地区有暴雪(超过10毫米),市区降雪量5~9毫米。主要降雪集中在17~23时,21日后半夜降雪逐渐结束。

记者了解到,这是时隔7年后济南市气象台再次发布暴雪预警。暴雪预警在济南气象史上比较少见,此前2010年2月28日曾发布过暴雪蓝色预警,比黄色预警低一个等级。

由于降雪从南向北推



21日晚,济南南部山区西营镇九如山景区附近雪花纷飞。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

进,直到下午5点多,省城才见到了雪花。最开始是小雪粒,打在脸上还有点疼。到了6点半之后,雪越下越大,迎面扑来,视线都模糊了,路上也有了一层积雪。

大雪纷飞,这是今年冬天以来省城的第5场降雪,预

计也是降雪量最可观的一场。根据济南市水文局的统计,截止到21日21时,全市平均降水量5毫米,其中长清5.1毫米、济阳4毫米、章丘4.4毫米。

2月突然飘起了这样的大雪,这天气正常吗?“2月降

雪非常常见,去年2月中旬就有一场大雪。”济南市气象台预报员孙长征表示。

19日省城最高温18.9℃,最低温也达到了9℃,而此次降雪后预报显示,未来几天省城最低温将降至-4℃左右。济南市气象台预报员表示,现在还没有进入气象学上的“春季”,此前气温虽然高但并不罕见:1996年2月13日,省城最高温达到25.7℃;2009年2月11日,最高温21.1℃;2004年2月18日,最高温20.6℃。

伴随着降雪和低温,道路极易结冰,济南市气象台发布了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:21日下午到夜间济南市有大雪,同时持续受冷空气影响,预计21日夜间到23日气温持续较低,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情况,请注意防范。

未来几天具体天气预报如下:22日白天到夜间阴转多云,北风3级,清晨最低气温-3℃左右,最高气温2℃。23日晴间多云,北风2~3级,最低气温济阳、商河-7℃左右,市区及其他县区-4℃左右,最高气温5℃。

24日晴,南风2~3级,早晨气温较低,白天气温开始回升。25日-26日晴间多云,北风转南风都是3级,气温逐渐回升。27日-28日晴,南风3~4级转北风2~3级,气温变化不大。

## 万名环卫工除雪 备好1200吨融雪剂

本报2月21日讯(记者 张阿凤) 21日,记者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获悉,为迎战此次中到大雪天气,确保道路安全畅通,济南市城管局提前部署全市城管系统清雪除冰工作,下发1200吨融雪剂,配备推雪板、铁锹等清雪设备上万套,1.2万名环卫工人严阵以待。

根据此次降雪级别,济南市各区各部门对辖区融雪剂储备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点、补充。经过补充,目前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机扫大队均储备不低于200吨,历城区150吨,华鑫公司50吨,数量充足、有备无患。

同时,各作业单位12000个推雪板,11000把铁锹,12850把扫帚等人工清雪工具全部下发至各环卫所。各机扫队对487辆洒水车、撒布机等各类清雪车辆提前进行了检修,确保清雪期间无车辆故障。

清雪作业将本着“先主后次,先高架后地面,先陡后平,先内后外”的顺序进行。按有关要求,如果夜间降雪,次日清晨将立即组织清雪工作;白天降雪,将边降雪边清扫;遇有特大暴雪,将不间断清扫,直至雪情消除。

目前,济南市城管系统数千名干部职工和1.2万名环卫工人全部在岗在位,24小时开机待命。遇有降雪,将及时启动清雪除冰应急预案。若21日迎来中雪以上雪情,各清雪作业车辆将把清雪时间延长至夜间,人工清雪在22日早4点开始,确保全市主次道路无积雪结冰现象,保障道路行车畅通。

# 关于再次催促涉“公”单位和个人报告违法建设的通告

2月9日,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发出《关于涉“公”单位和个人报告违法建设的通告》,要求涉“公”单位和个人于2月15日前将本单位或本人违法建设报至建筑物所在街道办事处(镇、乡)。

从目前上报情况看,还有部分涉“公”单位和个人存在漏报、误报等情况。

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拆违拆临”的决策部署,现再次催促涉“公”单位和个人如实报告本单位或本人的违法建设(包括虽不是产权所有人,但实际控制拥有的违法建设),具体事项重申如下:

### 一、报告主体

(一)涉“公”单位:各级党政机关,人大和政协机关,审判、检察机关,人民团体,事业单位以及国有(控股)企业等部门(单位)。

(二)涉“公”个人:各级干部,中共党员,国家公职人员,人大代表,政协委员。

### 二、报告范围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均属于报告范围:

(一)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绿地、河湖水面、轨道交通、公交场站、供电设施、燃气设施、供热设施、给水排水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。

(二)违反建筑间距、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、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违法建设。

(三)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、绿地或者其他场地的违法建设。

(四)在建筑物顶部、底层或者退层平台的违法建设。

(五)填堵、篷盖河道及沿河的违法建设。

(六)高速公路、高架桥下、城乡接合部、公路铁路沿线、供电设施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。

(七)城市出入口、重要场所周边、主次干道两侧有碍市容景观的违法建设。

(八)城区内加建、插建、接建的违法建设以及私挖私建的地下违法建设。

(九)侵占山体山林的违法建设。

(十)逾期使用的临时建筑。

(十一)违法违规户外广告。

(十二)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未报告的涉“公”单位和个人,到任意一个街道办事处(镇、乡)领取违法建设登记申报表(或到济南市城管执法局网站:www.jnzf.gov.cn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申报表),按要求填写,报至建筑物所在街道办事处(镇、乡)。

(二)未报告的涉“公”单位和个人要在本通告下发后4天内(截至2017年2月23日)报告违法建设。如发现仍然漏报、瞒报甚至拒报的,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7年2月20日